**北京化工大学**

**机 电 工 程 学 院**

机电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和加强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鼓励全院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研究工作，更好地培养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、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北京化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实施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,特制定机电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立项原则**

申请立项的项目应符合以下原则：

1. 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，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。

2. 有突出的创新意识和较大的改革力度。

3. 符合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，对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。

4. 有明确的研究目标、清晰的研究思路、整体的研究方案设计、明确的预期成果和合理的经费预算。

**二、立项范围**

（一）学院综合性教学改革项目。指对学院教学改革中相对宏观的问题进行的战略性、整体性的研究与实践，包括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、学生素质教育与创新能力培养的研究与实践等。

（二）专业和课程类教学改革项目。指对某一类学科专业人才培养、课程结构、教学内容和方法等问题进行的综合改革与实践研究。专业类研究包括某类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、某类专业课程体系的改革与实践等；课程类研究包括针对课程进行的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手段的改革、教材建设等。

（三）教学管理改革项目。指与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相对应，促进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实现科学管理、高效运转的改革与实践，包括各系教学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研究与实践、基层教学组织的探索与实践、学分制条件下教学管理的改革与实践、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体系的改革与实践、实践教学管理体制的探索与实践等。

（四）自主课题。指富有创意，体现学院特色的，与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质量密切相关的自选项目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与要求**

（一）立项对象：全院教师、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

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，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从事项目研究工作所必须的业务能力和研究能力。聘任期内的教学名师、教学带头人、教学骨干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立项。

（二）参加项目不得超过2项，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项；各类申报项目的成员（含项目负责人）均不得超过5人。

（三）有校级、院级同类课题在研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（四）校级、院级同类课题到期未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未能通过的项目负责人，两年内不得申报。

（五）研究内容已有同类课题立项者不得申报。

（六）对于获得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的申报，给予优先考虑。

（七）鼓励跨系组织申报。

（八）支持为申报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作前期准备的项目研究。

**四、项目申报与评审**

（一）学院每年6月组织院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。

（二）院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。一般项目研究时限为1年，资助经费限额为5000元；重点项目研究时限为1-1.5年，资助经费限额为10000元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组需填写《机电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申报书》，按学院发布的申报要求申报项目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院教学办公室。

（四）学院每年9月组织专家（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推选）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，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是否立项并形成书面意见，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正式立项，并行文公布。

**五、项目管理**

（一）项目经批准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申报书计划实施。学院要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、指导和督促检查；采取有效措施，为项目研究与实践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；对教学改革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，学院将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（二）项目进行中，如需对研究计划、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、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告，报学院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未经同意，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或终止课题执行，违反者将撤消其承担的课题，追回已拨的资助经费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学院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。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研究进度，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，教改实践情况，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项目研究经费使用情况等。

**六、项目验收**

（一）项目完成后，项目主持人应及时向学院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的标志性成果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组织专家（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推选）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验收结果分为：优秀、通过验收、未通过验收三个等级，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。成绩突出者第二年可连续资助；“未通过验收”的项目，学院将撤消该项目，并收缴回该项目所有拨付的经费，项目主持人2年内不得申报主持或参研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18.7.1